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益科正润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秀良

江 华

申士富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